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个人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

（2021 年第二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2202112131636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在约定的**等待期（具体以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为准，最长不超过180天）**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保险单所载承保的**重症疾病**，并因此在**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接受治疗的，**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每日重症监护病房津贴金额，按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超出免赔天数的住院天数向被保险人给付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适用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障时，还应适用如下各项规定：

1. 本公司对任何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给付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的天数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天数（具体以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为准）为限，若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多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包括每次住院免赔天数）分别给付每次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一次或多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接受治疗的累计给付日数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累计最高天数（具体以保险责任明细表所载为准）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前述约定天数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责任终止；

2.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届满时，如任何被保险人未结束本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仍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继续赔偿其因本次住院发生的、最高不超过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届满后3天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但该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仍应扣除本次住院免赔天数；

3. 若任何被保险人本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接受治疗与前次入住原因相同，且前次离开重症监护病房与本次入住间隔不超过30天的，则本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与前次入住视为同一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 保险索赔申请表；
-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重症监护病房住院病历、费用清单等；
- (四) 住院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有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未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院：系指投保本附加合同时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协商确定的医院，**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重症监护病房：系指二十四小时持续紧密监测处于生命危急情况下入住者的身体官能运作状况，具有密集的医疗人员，并为挽救病人生命而配置了充足的医疗设备的特殊病房。

（此页内容结束）